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 50/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局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来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又赞赏地注意到紧急状态已经解除并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三方机制的推动下开启了苏丹内部会谈，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S-32/1 号决议以及其中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任务，

欢迎高级专员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任命了指定专家，

表示赞赏苏丹当局自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以来为高级专员和指定专家的任务给予合作，包括为专家两次成功访问苏丹提供便利，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苏丹人权形势最新情况，随后举行有高级专员和指定专家参加的互动对话，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随后举行有高级专员和指定专家参加的互动对话；

2. 又请高级专员在苏丹恢复文职人员执政和指定专家的任务结束后，向此后的人权理事会首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其中吸收指定专家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后勤支助；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